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晋自然资函〔2023〕83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报告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提升“前沿服务”工作成效，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审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确定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为一级的，评估报告的审查工作由编制单位组织，省厅派人参加；地质灾害危险性为二级、三级的，评估报告的审查工作由各市级组织。因地质环境条件复杂难以确定评估级别的，由省级专家组确定评估级别后再开展相应的审查工作。

二、严格评估报告打分。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

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对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约束性“建设条件”中地质灾害部分进行打分，作为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赋分合理性确认的依据。

三、严格评估报告审查专家条件。评估报告审查专家应是省、市级专家库中的专家。参加一级评估报告审查的专家组组长和成员，必须是“山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家库”的专家，并从专家库中抽取；二、三级报告审查的专家组组长和成员可从市级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应认真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作为用地报批会签依据。

四、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报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资料要真实反映工作情况，编制单位应对评估报告成果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正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资料作为重要的地质资料，要在评审通过30日内，及时向山西地质博物馆汇交。

（主动公开）

